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3〕68号

关于江门鹤山古劳水乡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审核江门鹤山古劳水乡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江门鹤山古劳水乡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拟建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大埠围。

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江门鹤山古劳水乡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示范性美丽渔场 2584 亩，建设 4m 宽混凝土道路

2055m，4.5m 宽混凝土道路 990m，3m 宽混凝土道路 364m；河道清理淤泥及杂物总量 39587m³，路灯建设 67 套，种植绿化树木，建科普公园 1 座，看护房建设 101 套，智慧渔业控制平台 1 套、建质检小站、无害化处理池 1 座等。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建设年限 12 个月。

六、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88.3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504.11 万元，勘察测量费 15.04 万元，设计费 49.67 万元，监理费 33.76 万元，预备费 84.76 万元，其他费 100.98 万元。

请严格按以上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